# 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2日

#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私享纯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9年1月31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239, 483, 336. 48
本期利润(元)	4, 495, 096. 3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26, 543, 304. 28
期末份额净值(元)	1. 1247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 1247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1.11%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2. 47%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00% 2019-03-13 2019-11-14 2020-03-16 2020-04-26 2020-06-06 2020-07-17 2020-02-04 2020-10-07 2021-02-07 2019-01-31 累计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其中:境内股票		
	港股投资		
2	固定收益投资	302, 933, 304. 64	90. 12
	其中:债券	302, 933, 304. 64	90. 12
	资产支持证券	I	ı
3	基金投资	I	ı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0, 121, 173. 37	5. 99
7	其他资产	13, 078, 539. 20	3. 89
8	资产合计	336, 133, 017. 21	100.00

注: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 比例(%)
101800847	18 威 高 MTN001	300, 000. 00	30, 012, 000. 00	12. 53
102000391	20 重庆钢铁 MTN001B	300, 000. 00	29, 844, 000. 00	12. 46
163153	20 浦建 01	300, 000. 00	29, 751, 000. 00	12.42
101900534	19 辽宁方大 MTN001	200, 000. 00	20, 086, 000. 00	8. 39
136101	15 合景 01	200, 000. 00	19, 990, 000. 00	8.35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 (七)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 (八)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九)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6,935,882.66 元,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3,699,414.44元。

##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蒋蛟龙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10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 10 年,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高级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孙启超	伦敦政治经济学 院经济学硕士	5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伦敦政治经济学际士,证券从业5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债券方面,一、二月经济复苏叠加央行收紧货币,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春节后市场情绪回暖,虽然机构心态普遍纠结,但债市表现相对坚挺。展望二季度,经济向上修复仍具备一定韧性,但边际增速可能回落。一方面,随着中国对海外产能的替代效应减弱,海外的消费复苏从商品转向服务,出口存在见项回落的风险;另一方面,伴随企业盈利不断修复,制造业或将从单纯的补库向扩产能演进,制造业投资有望继续加速。此外,尽管房住不炒基调下地产调控政策频出,但房企基于回笼现金流考量仍有加快开工和销售的动力。政策方面,流动性或维持稳中偏松,但缴税高峰、政府债券供给放量等因素仍可能带来一定扰动。此外,全球经济复苏及国内"碳中和"政策推进背景下通胀环境对债市也并不友好,操作上继续保持防守态势,利率债关注交易机会,信用债以中高等级、短久期品种为主。居民储蓄从稳定收益类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移的背景下,高等级信用债持续被增量资金追逐,继续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方向。中长期来看,未来信用分层和市场分化可能进一步加剧,需严防信用风险,对于弱资质和高负债企业继续保持规避。

转债方面,一季度转债市场整体先上后下,估值分化进一步加剧。后续我们将继续关注 基本面优质、正股估值适中的标的,从公司业绩角度出发,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同时二季度 优质转债供给在增加,我们也将结合公司资质以及转债的估值定价水平,择优配置。

####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 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季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	2020年10月1日至2020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	182, 606. 59	251, 210. 15
的管理费	102, 000. 33	201, 210. 10

- 注: (1) 按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 G=i×年管理费率÷365
  -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 i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季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	2020年10月1日至2020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 的托管费	45, 651. 63	62, 802. 52

- 注: (1) 按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 G=i×年托管费率÷365
-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 i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三) 业绩报酬

单位: 人民币元

		1 = 7 777
	本期	上季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	2020年10月1日至2020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13, 928. 08	10, 821. 45

#### 注: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期间提取评价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集合计划期间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但对于持有期限小于等于 182 天的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 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1)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期间提取评价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R = \frac{A-B}{c}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目的累计单位净值:

-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目的累计单位净值;
- C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目的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运作期:集合计划第1个运作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第1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第N个运作期(N=2,3,4)为第N-1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N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第5个运作期为第4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ri为第i个运作期内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365天计),首个运作期的r1在销售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i。

对于某一笔份额 x,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笔份额 x 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mathbf{r}_{xj} \times \frac{D_{xj}}{365}) = \mathbf{r}_{x1} \times \frac{D_{x1}}{365} + \mathbf{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mathbf{r}_{xk} \times \frac{D_{xk}}{365}$$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该笔份额 x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mathbf{H}_{i}$ )计算方法
R≤RX	0	$H_i = 0$
		$H_i = (R - R_x)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R>RX	15%	其中:
		F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 1) 期间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该笔份额应 扣减的份额数=H<sub>1</sub>/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但对于持有期限小于等于 182 天的份 额不提取业绩报酬。
- 2)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H<sub>4</sub>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2)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公司关联人员的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 本计划的情况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 本计划的情况	0

注: 数量区间: 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四) 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